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安永华明”）作为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

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6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安永华明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4年3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月15日，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方案的议案》。

（三）2025年3月24日，本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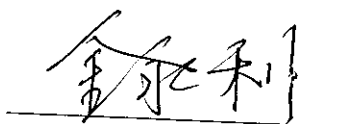
游松

苏冬梅

2025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n Yong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金永利

游松

苏冬梅

2025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金永利

游松



苏冬梅

2015年3月25日